

基期年農地稻作結構調整措施- 稻作四選三!!

自 110 年起輔導稻農於連續 4 個期作中，至少需有 1 次辦理種稻以外的措施!!!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。
- (二)維持稻米供需平衡，穩定糧價，增加稻農收益。

二、措施內容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兩個期作都有基期年資格(即可申報休耕轉作)農地。
- (二)措施內容：於前 3 個期作的申報項目中，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即休耕)，當期作(第 4 個期作)才可以申報繳交公糧稻穀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110 年開始實施，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，即每期作滾動檢核前 3 個期作的耕作措施項目。

四、例外情形：

申報時已取得水稻友善耕作、有機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



農業部農糧署關心您

免付費電話：0800-015-158

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 轉 116

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 轉 228

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 轉 323

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 轉 243